

# 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

运金发〔2022〕1号

## 关于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经营资格的通知

盐湖区、新绛县金融办（金融服务中心）：

根据《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2020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检查结果的通报》（晋金监互金〔2022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2019年度、2020年度连续两年评级为D级、两年不参加评级的、两年评级工作中一年评为D级且另一年不参加评级的11家小额贷款公司做出取消试点经营资格的决定。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对该公司予以通报和公告，指导公司稳妥处理好债权债务，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，实现安全、无风险退出，确保社会稳定，并将结果于2022年6月15日前报至市金融办。

附件：取消小额贷款试点经营资格的公司名单

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22年1月13日



附件

### 取消小额贷款试点经营资格的公司名单

序号	辖区	公司名称
1	盐湖区	运城市众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
2		运城市汇宝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
3		运城市汇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
4		运城市恒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
5		运城市晋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
6		运城市同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
7		运城市中信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
8		运城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
9		运城市关公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
10		运城市晟汇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
11	新绛县	新绛县利贞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